

一、定義

本合約中所述之甲方及乙方定義如下：

- (1) 甲方：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即亞太電信。
- (2) 乙方：向甲方租用主機代管相關服務之客戶。

二、服務內容

- (1) 甲方依據「亞太電信主機代管服務申請表」中乙方所選擇的服務項目，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若乙方委託甲方安裝作業系統，乙方需提供合法軟體或經合法授權，若有任何違法、侵權行為或因此造成任何損害，由乙方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
- (2) 甲方因技術上需要，得將客戶號碼、客戶識別碼、接續號碼、IP ADDRESS、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客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或要求客戶自備數據機或DSU設備，客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客戶。

三、網路使用約定

基於維護甲方所有客戶權利，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乙方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散播電腦病毒、入侵、破壞網際網路上任何系統之企圖與行為。
- (2) 乙方須遵守電信法規、智慧財產權法令與網際網路國際慣例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乙方須自行負擔所有責任。
- (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網路提供之服務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違中華民國法律之行為。
- (4) 乙方不得於網路上以非合理使用方式發送大量郵件，以避免浪費整體網路資源及加重甲方系統之負擔，乙方發送之大量文件如造成甲方系統之障礙，甲方有權阻止，倘有涉及違法情事，並由乙方自負其責。

四、合約期限

本合約自簽定日起生效，合約期限為期一年，合約期滿若乙方未提出服務終止申請，本服務合約自動延展一年。

五、申請及異動程序

- (1)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不得以二個以上乙方名稱登記，應將乙方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據實填寫全名於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另應檢附下列證件：
 - 自然人：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執照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 代表人之身分證證明文件。

-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 (2)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須檢附前條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3)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4) 乙方接獲甲方進駐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仍未進駐其設備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 (5) 乙方申請後因故註銷申請，其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 (6)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之各項規定辦理外，另需填寫異動申請書以書面向甲方申請。
- (7)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時，應立即以書面向甲方辦理本服務之相關異動手續，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本服務所生之所有費用。

六、收費約定

- (1) 乙方應依甲方公佈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甲方保有價格調整權，資費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資費計收。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甲方應在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或以書面、e-mail通知乙方並依調整後之新費率計算費用；變更時亦同。該收費標準資料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2) 乙方租用本業務以乙方設備進駐甲方機房且電路連接或系統設定完妥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用戶指定日期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為月租費除以當月日數來計算。
- (3) 乙方因租用內容變更或其他異動事項致當月之月租費或其他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 (4)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提供本服務，經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提供本服務。乙方所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依法追繳。
 -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止通信，其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
 - 乙方若因未繳費致被甲方暫停服務，甲方應於乙方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對乙方提供之服務。
- (5) 乙方對甲方服務或費用計算明細有疑義者，應於收到繳款書面通知五日內檢具理由以書面通知甲方，乙方如逾期未通知甲方，視為同意支付各項服務費用。

七、特別權利義務

- (1) 甲方若因預先計畫必須更動其設備或停機，須於一週前公告在網頁上，緊急狀況則不在此限。
- (2) 甲方應維持本業務系統設備及電信機線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因不可歸責於乙方用戶之原因，致系統窒礙不能通信時，甲方應不得計費並據以延長乙方使用期限。通信連續阻斷十二小時以上者，每中斷十二小時延長使用時間一天，但不滿十二小時部份，不予延長。當月阻斷不通之延長使用時間以不超過30天為限。
 - 前項障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障礙之時間者，依實際障礙之時間為準。
 - 乙方如因颱風、地震、海嘯、洪水、停電、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服務中斷或毀損，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3) 如因電力公司或大樓電力系統供電中斷造成服務中斷，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4) 乙方使用甲方之電信機線設備，因電信機線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其所生之傷害，甲方根據電信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負賠償責任。
- (5) 乙方對於自身系統設備需盡善維護之責，因乙方系統設備之障礙，造成之服務中斷，甲方不負責任。
- (6) 乙方租用本業務應遵守網際網路使用慣例，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暫停其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使用或終止其租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擔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
 - 乙方通信內容有洩漏國家機密、危害國家安全、妨害社會治安、違背公眾秩序或善良風俗等情事經有關機關通知者。
 - 乙方使用本業務、有竊取、破壞他人信息或危害通信者。

- 乙方之網頁有相關侵權行為者。
- 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用戶權益之情事者。

前四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 (7) 甲方如因情勢變更，必要時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全部或一部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
- (8) **如司法警察機關持有通訊監察書進行犯罪偵查時，甲方須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事宜，乙方不得異議且應予配合；乙方並應就其所為之疑似違法情事自行負責。**

八、維護與責任

- (1) 乙方在其硬體設備上之軟體程式與資料，乙方應自行備份。若因乙方硬體設備故障，損毀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導致之資料遺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2) 乙方使用本業務，不得妨礙他人使用或影響甲方系統之正常運作，如有違反，經甲方通知後48小時內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其使用。
- (3) 乙方存放於甲方之硬體設備，甲方應妥為保管，如有毀損或遺失，除因不可抗力所致或乙方（含其所僱用人員）人為破壞者外，甲方應照價賠償，其賠償價格以該設備原購置價格扣除以三年提列設備折舊之費用後之金額為限。
- (4) 甲方提供乙方之租賃設備，由甲方負責安裝與維護。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放置於乙方管轄範圍內之機器設備，須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務並負完全之保管責任。用戶租用之設備如有毀損或遺失、失竊時，乙方應依照甲方所定之價格賠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者除外。乙方自備之網路終端設備由乙方自行維護，若因此造成甲方機線電路問題，甲方得停止乙方使用。
- (5) 乙方如欲進入甲方機房維護其設備時，應事先與甲方預約進出時間由甲方人員陪同。如甲方人員依乙方電話要求協助重新啟動其硬體設備，因而造成乙方設備損壞或障礙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6) 乙方之設備進駐或撤離甲方機房時，應與甲方相關人員逐項核對規格及數量清單，始得進駐或撤離。

九、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1) 乙方因故不繼續使用甲方服務時，月繳用戶應於終止租用前十五日（整期繳及年繳用戶應於終止租用或合約期滿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甲方及填具退租申請書並註明停用日期，否則視為繼續租用甲方提供之服務並有支付租用費之義務。
- (2) 甲方所採用之月繳制業務，皆以一個月為一期，收費標準以甲方規定之費率為準。用戶實際使用未達一個月者，各項費用仍以一個月計算；但非因用戶之原因而停用或終止租用者，費用按實際使用期間比例計算。
- (3) 乙方若發生下列情況時視同違（終止合）約：於本合約期限內提前終止租用服務；其餘有違本約定條款所約定之事項；若乙方於本合約期限內有違約情事，則乙方仍須以現金、匯款或即期支票方式繳清積欠款項，甲方並保留停止提供乙方各種服務之權利或終止本合約，若因違反第三條網路使用約定遭致停權處分，停權期間租費照收。
- (4) 若因可歸責乙方之因素導致違約或合約終止，甲方得沒收乙方所預付之保證金、票據或款項作為處罰。
- (5)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6) 合約終止或期滿後，則乙方須於七日內撤除置於甲方機房內之機器設備，逾期甲方得自行僱工移除拆除；若超過十五日乙方仍未前來處理該機器設備，甲方得自行處置、變賣，乙方不得追訴甲方任何法律責任與求償。該處置、清除費用，甲方得向乙方請求，且未拆除前該機櫃租用費仍照常計算，直至撤除之日為止（公告機櫃月租/30 * 實際使用日數）。
- (7) 甲方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三個月通知乙方，並請乙方向甲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甲方應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或終止租用之手續，且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8)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時，本契約即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應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請乙方於二個月內向甲方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或應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不負賠償責任。
- (9) 甲方可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將其依本合約應享之權利和/或應盡之義務轉讓予與其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

十、資訊保密義務

- (1) 用戶同意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用戶並同意本公司，就共同行銷業務、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租用服務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用戶資料輸入、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得委託適當第三人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
- (2)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20條第1項、電信法第7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並以正式公文載明理由及相關法令依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A.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 B.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 C.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前項情形，如情況緊急，得先為查詢，再以正式公文後補之。

十一、合約效力

- (1) 未經他方書面許可，任何一方不得移轉本契約之權利與義務與第三者。
- (2) 本契約雙方當事人之責任和所作之保證僅限於本契約內所定者。
- (3) 甲方對任何超越其能合理控制之事故或其無錯誤或過失所引起之損害或損失，均不應負責。甲方對附隨的、間接的、特別的損害均不負責任。甲方對本契約所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不超過依本契約乙方應支付之全部金額。
- (4) 本契約倘有任何條款被法院判定無效、得撤銷或不合法，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
- (5) 所有依本契約所為之通知，以本約所載地址為準或其他當事人已以適當之書面通知後變更之地址，凡踐行上述程序所為之通知視為已經合法送達，他方不得異議。

十二、不可抗力

如發生戰爭狀態（不論是否已宣戰）、火災、水災、風災、地震或其它天災，或過動亂、政府禁令或限制、罷工、物資缺乏或因其它任何非甲方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及事件，以致交付或服務項目受阻礙或遲延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延期交付或暫停服務，乙方並得暫停支付中斷服務期間之一切費用。

十三、附則

(1) 本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甲方其他各項業務營業規章規定辦理之。

- (2) 本合約之解釋、效力及任何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雙方同意如

有爭議時，以台北地方法院或其簡易法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客戶簽章：_____